

長榮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6.25 校務會議通過

99.6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11.08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本校為研究、規劃及檢討校務發展相關策略，以健全及加速本校校務發展，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秘書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、博雅教育學部主任、圖書資訊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；另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授或職務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會委員，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，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研究發展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擬訂與研討。
- 二、學術合作策略之擬訂與研討。
- 三、產學合作策略之擬訂與研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研究及發展之建議事項。
- 五、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之各項研究獎（補）助、學術倫理及特殊優秀人才案件審查。
- 六、創新育成中心發展、法規及業務推動之審議。

第四條 召開會議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開會前三日應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，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開會時，如必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本校名義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得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五款，依下列原則從事學術審查：

- 一、委員應秉持專業良知，獨立、公正、客觀地審查各項研究獎（補）助及學術倫理案件，審查程序對外不公開，相關人員對因參與或執行審查職務所知悉之事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二、若案件性質因委員專業知識領域不同而無法審核時，召集人得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1-3人協助審查，審查結果供審查小組參考。校外遴聘專家協助審查時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三、會議召開及案件外審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